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99号

罪犯袁为国，男，1974年9月10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5197409104212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新南居委会七组200号。曾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，于2009年4月19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行政拘留十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（2016）苏0991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袁为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7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1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苏09刑终5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8年1月25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133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99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0年3月21日止。

罪犯袁为国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袁为国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袁为国判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已履行完毕，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开具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为证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为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